

**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**  
**福建省新型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**  
**加入协议书**

甲方： \_\_\_\_\_  
法 人： \_\_\_\_\_  
联 系 人： \_\_\_\_\_  
地 址： 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

乙方：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/福建省新型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
负责人：高 军  
地 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1007 室  
联系电话：0592-2186337

乙方受“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/福建省新型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”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全体会员单位的委托，与甲方签订本协议。本协议的签订视同甲方与“协会”所有成员建立了契约关系。双方就甲方加入协会的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**

**甲方：**

- (1) 甲方将严格遵守“协会”的各项章程。
- (2) 甲方享有“协会”章程所规定的成员单位所有权利。
- (3) 甲方必须履行“协会”章程所规定的成员单位的所有义务。
- (4) 甲方积极维护“协会”的利益与形象。甲方有权对“协会”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拥有监督权。
- (5) 甲方按期缴纳“协会”成员单位的会员费。
- (6) 甲方有退出“协会”的权利。

**乙方：**

- (1) 乙方秘书处为“协会”的常设执行机构。受“协会”理事会的委托处

理日常事务，认真执行“协会”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制度。

(2)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作为“协会”成员的各项利益与权利。

(3) 乙方有责任监督甲方履行“协会”成员单位的义务。

(4) 乙方有责任协调甲方与“协会”其他成员单位之间（涉及“协会”事务）的关系。

(5) 乙方有责任搭建“协会”成员之间合作交流的平台，促进“协会”成员之间的资源共享。

## 二、 违约处理

“协会”章程规定“成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，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，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”。如违约方继续违约行为，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
对于严重侵害“协会”（包括成员单位）利益的行为，签约各方有权向乙方（或守约方）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三、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

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，则本协议终止。甲方退出本协会的情况下本协议终止。

## 四、 附则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本着互利互惠原则，协商解决，或者补签协议（或合同）。

如果“协会”的章程经过理事会的合法程序进行了修改，本协议中如前所述的“协会”章程之内容，将按照新的“协会”章程中的规定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日起生效。长期有效。

甲方： \_\_\_\_\_（签章）

签约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乙方：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/福建省新型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签约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